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6833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4，完成日期：2028-01-24。总日历天数：720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以线下合同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线上达成的合同相关内容仅为双方初步合意确认，不作为最终生效依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履行标准及所有约定内容，均以线下双方签字盖章的纸质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4

甲方：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文毅

委托代理人：陈福生

电话：15116558684

传真：

乙方：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利荣

委托代理人：刘丹

电话：1868498358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泰支行

银行账号：800000204198000002



附录1：

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79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G20039900-其他咨询服务	宁远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	项	1,743,180	1,683,3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683,300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